

泽州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泽州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综合执法大队：

现将《泽州县应急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泽州县应急管理局

2024年2月28日

泽州县应急管理局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要求，创新事中事后监管方式，规范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监管执法行为，保障企业主体合法权益，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实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通知》（晋政发〔2019〕15号）要求，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局实施的“双随机、一公开”，是指本局在依法依规计划实施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监管时，运用“双随机”监管平台，采取随机方式抽取被监管对象，随机选派监管人员，及时公开监管结果的监管检查模式。

对因投诉、举报等计划外工作任务、上级部门交办或其他部门移送案件线索等原因，需要对具体被监管对象实施检查时，不适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

第三条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应当遵循统筹安排、综合实施、公开透明、谁监管谁反馈、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确

保抽查工作依法有序开展。

第四条 局双随机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政策法规股，负责协调本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第五条 相关业务股室、综合执法大队应根据工作需要提出具体抽查工作意见，明确抽查对象范围及方式，抽查比例和时间安排。政策法规股统筹协调制定年度抽查工作计划，经报领导审批后实施并公示。

第六条 各业务股室和综合执法大队要认真贯彻落实好既定的“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计划，并配合政策法规股做好下列事项的基础管理和动态维护工作：

- 1、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 2、执法人员名录库；
- 3、监管对象名录库；
- 4、全年抽查检查计划；

5、作为发起股室、牵头单位要联合的其他股室或综合执法大队。

第七条 政策法规股应当结合年度执法检查计划，分别建立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应突出以下行业领域的重点单位：

- （一）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含易制毒化学品）、冶金工贸等重点监管监控的生产经营单位；
- （二）涉及粉尘涉爆、有限空间、液氨制冷的生产经营单位；
- （三）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生产经营单位；

- (四) 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 (五) 列入安全生产“黑名单”的单位;
- (六) 其他应当实施随机抽查的生产经营单位。

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根据情况及时进行动态更新或每年至少更新一次。

第二章 抽查类型和内容

第八条 抽查类型分为不定向抽查和定向抽查，按照确定的抽取比例，从相应的监管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

不定向抽查名单按照地理区域均衡原则随机抽取确定。

定向抽查名单按照市场主体类型、所属行业、地理区域和抽查方案要求等特定条件随机抽取确定。

第九条 本局对监管对象实施抽查，内容包括检查市场主体公示信息情况、日常生产经营行为是否符合应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法律法规和规章没有规定的，一律不得擅自开展检查。

第十条 本局各相关业务股室、综合执法大队，每年应根据应急管理部、省应急管理厅、市应急局、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结合本股室、单位实际工作情况，梳理本单位依法应当实施的监督检查职责，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内容、抽查方式等，由局双随机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汇总上报，并及时向社会进行公示。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层级监督权限的调整等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第三章 名单抽取和派发

第十一条 本局的“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行全程电子化管理，通过“山西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操作和实现。

第十二条 局双随机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及时汇总更新人员名录库并录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

每次抽查时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

第十三条 县应急管理局抽查监管对象，为泽州县范围内存续的合法市场主体。

第十四条 检查对象随机抽取，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根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制定监管对象抽查工作方案；
- （二）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抽取的方式，确定待检查市场主体名单。

第十五条 开展随机抽查工作时，根据执法任务的需要，从人员库中抽取若干名同志组成随机检查组，确保完成对所有抽查事项的检查。检查人员名录库随人员单位变动、岗位调整等因素给予动态调整。

第十六条 应当结合年度执法检查计划，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随机抽查事项应达到安全监管执法检查事项的70%以上。

列入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含易制毒化学品）、冶金工贸等重点监管监控的企业，每年随机抽查比例应达到100%。

对列入安全生产“黑名单”的生产经营单位，随机抽查比例达到100%。

除本条第二款、第三款所列的生产经营单位外，同一年度对同一家生产经营单位的抽查原则上不超过两次。

对信用风险较高、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有严重违法记录的市场主体，应当结合实际实施重点抽查，不受检查频次限制。

第十七条 局各相关业务股室、综合执法大队依据职责，按照清单规定事项组织开展抽查工作，局双随机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和监督。

第十八条 监管对象待检查名单一经确定，即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进行派发。

第四章 检查实施

第十九条 承担检查职责的相关股室、综合执法大队应制定具体的抽查工作方案，以依法公正、科学高效为原则，统筹调配监管执法力量，按时保质完成抽查任务，检查方案由局双随机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后，报县双随机领导小组办公室，并依法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

第二十条 开展监管对象抽查时，可依法采取询问调查、实地核查、视频采集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可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和专家及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

县应急管理局对委托行为的合法性负责，不对其他政府部门

检查核查结果和专家及专业机构结论本身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二十一条 对监管对象检查工作结束后，检查人员应在检查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被检查市场主体逐户反馈检查结果。反馈检查结果，可以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送达方式。

第二十二条 加强随机抽查材料及信息的收集、记录、整理和归档工作。市场主体实地核查记录表、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抽查工作书面材料和其它检查证据材料，应及时整理归档保存。保存期限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保存期限不少于五年。

第二十三条 企业应当配合接受询问调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材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不予配合情节严重”：

（一）拒绝检查人员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进入被检查场所的；

（二）拒绝向检查人员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提供相关材料的；

（三）不如实或不按要求提供情况或相关材料的；

（四）其他阻扰、妨碍检查工作的行为，致使检查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

第五章 抽查结果公示和运用

第二十四条 检查人员应当自检查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内，将相应的检查结果信息录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向社会公开，同时要确保抽查方案不超期。

第二十五条 在检查中发现市场主体涉嫌违法违规，按照相关程序立案处理；涉及其他部门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部门联合双随机

第二十六条 以一次抽查完成多项监管为原则，结合年度执法工作计划和工作需要，按照抽查事项全覆盖的要求，制定年度跨部门抽查计划。

第二十七条 由市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发起的部门联合双随机，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牵头业务股室、直属单位组织和相关协同部门沟通，确定抽查对象名录库和抽查事项清单，约定联合抽查时间。

（二）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制定抽查方案，随机选取抽查对象，将名单派发给各协同部门。

（三）各部门自行抽调检查人员。

（四）组织各部门共同对抽查对象开展抽查，参照第四章进行。

（五）抽查结果参照第五章执行。

第二十八条 由市县应急管理局参与协同的部门联合双随机，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由相关业务股室、综合执法大队参与部门协同沟通，

确定抽查对象名录库和抽查事项清单，约定联合抽查时间。

（二）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派发的任务，自行抽调检查人员。

（三）共同对抽查对象开展抽查，参照第四章进行。

（四）抽查结果参照第五章执行。

第七章 督查考核

第二十九条 局各相关股室、综合执法大队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加强领导、依法行政、廉洁执法，遵守各项工作纪律。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